轮 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土 复 程

竣工环境保护 收

02 8月 贵 轮胎股份有限公 车 份有 司场
地土 壤修 工程竣 境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 轮胎 项目竣 境保
护验收 办法》（ 规 评【20 17】 号） 建设 关法律
设项目 环境保 护 收 规范/指南 本， 该有 报告和 部门
审批决定 要求对 目 验收。 平价
验收 成员有 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 限公司 测单位 州中
贵环保利 有限公司 和 环保专家级成（ 名单附 掇监测意见如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州 胎股份有限公司场地土壤修复工程；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9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修复面积约 16585m² 污染土壤面积 6946.8m²，设计修复土壤量约 17970.0m³。其中第一类用地修复土壤量为 11589.8m³，第二类用地修复土壤量为 6381.2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场地土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贵州轮] 32 号），于 2019 年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完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 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49%。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有建设内容，包括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的投资公司以及南 的全钢三 公司。

二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工程内容变动情况，仅规模发生变化，设计修复量为 16359 ，实际修复量为 797 20. 1m³，修复生产 程量增加 6段论，项目建设性质、建 地点、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 ，5.60 《污染类 对照前 工的影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相集中后运至花溪区宏境倒土场堆存处理；污染土壤全部经现有的垃圾水泥厂作为水泥原料协同处理的泥土与生活污泥一起运至水泥厂同步回填入基坑；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染土壤全部回填入基坑。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场地完成土壤修复后，立即移交给贵阳市政府进行下一步开发建设，不存在运营期。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较为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经验收组讨论，认真研究，贵州盘江股份有限公司场地土壤修复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修复土地移交开发使用人时，土地使用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土壤环境保护责任人应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2、建立环保档案及环境管理制度，公司环保档案的完整和有效使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到表。

验收签字

贵州盘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